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勞簡字第9號

原告 賴世軒
被告 太何巴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小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萬1000元，及其中13萬1000元自民國111年5月6日起，其中20萬元自113年5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3萬1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萬1000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卷第13頁)嗣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卷第181頁)核原告聲明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開規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原告自111年1月11日起至同年4月15日止任職被告之運務司機，兩造間成立僱傭之勞動契約，約定被告於每月5日給付前月之工資，以出勤日每日3000元為基準，但被告僅於同年4月15日給付4萬元之工資，尚餘工資共13萬1000元未給付。另被告則對原告稱有一拖吊車因故障無法駕駛，

01 須以20萬元修繕，原告因而代墊上開款項，但被告迄今仍未
02 返還代墊款項。故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民法第1
03 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五、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工資之給付，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但基於習慣或業務
08 性質，得於勞動契約內訂明一部以實物給付之。工資之一部
09 以實物給付時，其實物之作價應公平合理，並適合勞工及其
10 家屬之需要。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
11 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動基準法第22條定有明
12 文。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13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
14 第179條亦有規定。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僱傭之勞動契
15 約，約定被告於每月5日給付前月之工資，以出勤日每日300
16 0元為基準，但被告迄今積欠工資共13萬1000元，另原告曾
17 為被告代墊車輛維修費用20萬元等情，據其提出苗栗縣政府
18 112年1月30日府勞資字第1120034670號函暨勞資爭議調解紀
19 錄、112年5月15日府勞資字第1120114096號函、求職網站資
20 料、被告負責人名片、存摺影本、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汽車
21 運送簽收單、行車執照等件為憑(卷第15至69頁)，並經本院
22 依職權函調苗栗縣政府113年5月9日府勞資字第1130098907
23 號函暨附件可稽(卷第97至178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24 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
25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
26 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27 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
28 資共13萬1000元、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代墊之
29 車輛維修費用20萬元，均屬有據。

30 (二)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工資給付請求權，屬給付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最後一筆工資即於111年4月之工資，業於111年5月5日期限屆滿，是原告請求積欠之全部工資13萬1000元部分，自翌(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可採。復按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民法第182條第2項已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不當得利請求權，自被告知其無法律上之原因時即可請求。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4月25日寄存送達（卷第95頁），於同年0月0日生效，故原告請求此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理由。

六、從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自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諭知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李昆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2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劉佩蓁